

2019 年职业技能培训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海南紫罗兰职业培训学校

电话：13876839862 传真：0898-

地址：海口椰海大道 23 号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19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项目编号：HNZT2019-165 2 包）公开招标的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主要内容

（一）培训对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七类人员。

（二）培训内容

1. 培训内容：按照《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2018】152 号）（以下简称 152 号文）等文件规定的技能培训工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七类人员技能培训工作。乙方对长征镇七类人员进行海南菜肴 100 人、创业实训（苗绣）75 人。

2. 培训课时：按照 152 号文和 3181 号文等文件要求 90 课时实施。

划组织开展培训，确保培训进度，正在领取失业金人员培训应根据学员需求及时开班；末期培训班结束时间应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

2. 乙方必须制定规范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专门的会计台账，配备与培训工种相关的设备、师资力量；负责对学员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的培训条件进行筛查核实；科学制定教学计划，课件及培训后续支持服务等工作情况，定期评价培训效果；负责学员安全管理和日常工作；负责培训场所的消防、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做到培训期间上课环境安全、整洁、安静、通风，培训设备齐全，能满足参训学员的上课需求，督促参训学员认真完成学习任务，保证培训教学质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七类人员开展培训和接收正在领取失业金人员培训；按规定执行培训并经鉴定站（所）鉴定合格后，将申报补贴所需材料交给甲方，鉴定结束后，乙方及时为学员领取证书并发放给学员本人并签名存档。

3.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和培训要求，认真配合甲方开展培训质量监督检查和教学评估工作。

4.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禁申请补贴弄虚作假，欺骗冒领。

5. 乙方在执行职业培训任务期间，应服从甲方的安排，甲方可根据乙方开展职业培训的执行情况或行政目标管理需要单方面改变或终止采购合同。

6. 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对已开班的学员，乙方继续做好培训、鉴定等相关工作；对已招收还未开班的学员，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服从协助甲方做好善后安排工作。

7.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填写提交培训各类表格和数据，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做好培训档案管理工作，以班为单位“一班一档”做好培训资料归档，由专人负责，统一管理，妥善做好培训台账和相关财务台账的长期保存工作，即便在不承担我局培训任务时也要妥善保管台账并受相关部门的检查或审计。

8. 培训机构必须做好学员个人信息（贫困户手册复印件、学员照片、身份证复印件、贫困户一卡通或社保卡、非农业户口本复印件（户主和本人）等各种私人信息及材料）及培训数据统计等相关培训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外传和泄漏。

五、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终止采购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的投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乙方将承担的培训工作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乙方伪造学员材料，不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监管。工作或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培训补贴资金的。

（三）因乙方降低职业培训质量、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

（四）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应尽义务完毕之日起终止。

（二）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

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

(四)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 8 月 19日

乙方：海南紫罗兰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林辉

2019 年 08 月 20 日

2019年 08 月 20 日